

# 「宜蘭縣文化獎及文化紀念獎」推薦說明

## 一、依據

宜蘭縣文化獎及文化紀念獎頒贈要點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## 三、獎勵

(一)宜蘭縣文化獎受獎人以1至2名為原則。

(二)文化獎受獎者，由本府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(三)文化獎紀念獎受獎者，由本府頒贈獎座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## 四、推薦對象

從事文化藝術事業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個人或團體，得遴選為文化獎受獎者：

1. 提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2.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3.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4.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5. 其他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對終身奉獻本縣文化發展著有功績，且已身故之人士，得頒贈文化紀念獎。

前二項獎項名額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## 五、推薦程序

(一)受獎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推薦參選。

(二)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1式2份，於114年6月30日前，密封後以掛號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。

(三)曾獲宜蘭縣文化獎或文化紀念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報名參加評選。

## 六、評選

- (一)主辦單位組織文化獎評選小組，辦理遴選工作。
- (二)宜蘭縣文化獎評選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7人至9人，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三)評選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1.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  2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 3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  4. 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(四)評選委員如獲推薦為候選人時，應擇一擔任「評選委員」或「受推薦人」。

## 七、頒獎

受獎名單於遴選確定後公佈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## 八、附則

推薦書格式由承辦單位定之，如欲索取推薦書請附回郵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索取宜蘭縣文化獎及文化紀念獎推薦書」。

地址：265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1段96號。

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：[www.ilccb.gov.tw](http://www.ilccb.gov.tw)(首頁/最新消息及公告/局務公告)下載。

承辦人：郭玟燭 聯絡電話：03-9577440 # 204

E-mail：[temy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temy@mail.e-land.gov.tw)